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项目名称 兰溪市“三江”防洪安全综合提升工程（人行桥及排涝站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兰溪市“三江”防洪安全综合提升工程（人行桥及排涝站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兰溪市“三江”防洪安全综合提升工程（人行桥及排涝站改造工程）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兰溪市“三江”防洪安全综合提升工程，浙发改项字〔2024〕106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27.87%；自有资金比例:72.13% ，项目法人为 兰溪市水务建设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为 兰溪市水务建设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兰溪市“三江”防洪安全综合提升工程（人行桥及排涝站改造工程）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兰溪市“三江”防洪安全综合提升工程主要涉及兰溪市“三江”堤防的女埠片、汇潭前方片、泉湖片、后郑片、官塘片、洲上黄沙圩片、塔山片、黄坑边片、岩山片、吴村片、上华新周片等11个围片；兰溪城区的岩山片、上华新周片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其他区域为2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水利部分包括：综合提升堤防40.91公里（50年一遇堤防6.78公里、20年一遇堤防34.13公里），其中堤防提标加固0.80公里，堤防提升加固40.11公里（含堤后增设压渗平台28.52公里），堤顶道路全线提升改造；提升改造护岸1.86公里，更新改造沿线20座排涝站，新建旱闸1座，改建旱闸2座，新建人行桥1座；(2) 融合部分包括:新建便民节点3处。 ，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9295800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①新建人行桥，桥梁跨越衢江支河沟通两侧堤防道路，桥梁上部结构(31+28+34)m钢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②胡大山、上街、上新方等排涝站穿堤涵管改造，③祥圩里、下埠头、杨村等排涝站房改造。 ，相应概算投资约 5122774.00 元，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备注：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以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17 14:00:00 （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兰溪市水务局

地　　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体育场路71号

邮政编码： 321100

电　　话： 0579-88899058

投诉受理部门： 兰溪市水利建设和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地　　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体育场路71号

电　　话：0579-8882896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溪市水务建设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浙江省兰溪市丹溪大道120号三楼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17505794549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898号12楼

联　系　人：金云杰

电　　话：18267003305

电 子 信 箱：382300571@qq.com

2026年11月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 格 条 件 内 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 / 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 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证书。
3	□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___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___业绩或2项 / 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4	□本项目需设置1位副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6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同时设置两项类似业绩规模或特性要求的，投标人可在不同项目业绩中体现。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

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若以合同额设置类似业绩且提供的是联合体、工程总承包等类型业绩的，以商务标中已标价的工程量（价格）清单为依据；（2）“业绩信息一览表”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从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息库自动牵引到投标文件。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业绩信息一览表”（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信息一览表”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一致；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要求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以“业绩信息一览表”为准。“业绩信息一览表”与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均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其余情况，该业绩不予认可。

副项目负责人业绩，以 2025 年 10 月 1 日后签订合同，在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能反映副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予以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外，“业绩信息一览表”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